**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党中央、国务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以下简称《意见》）印发以来，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还存在审查规则仍需完善、制度刚性约束不足、一些地区和部门思想认识不到位、政策措施审查不全审查质量不高等突出问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有效性和约束力，创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意见》各项要求，通过健全审查规则、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更高质量、更大力度地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规则完备、权责明确、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制度权威和效能显著提升，政策措施排除、限制竞争问题得到有效防范和制止。在此基础上，根据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为从源头上打破行政性垄断，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健全审查规则

　　（一）完善审查范围。凡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均要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从制定主体、公文种类、管理事项等方面，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的政策措施类别，确保全面覆盖、应审必审。

　　（二）细化审查标准。进一步充实和细化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内容，将妨碍平等便利退出市场、以奖补方式变相指定交易和实行地方保护、影响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实施歧视性监管等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的情形纳入审查标准要求。严格适用例外规定的具体情形和条件，强化监督评估要求，严禁滥用例外规定。研究制定行业性公平竞争审查规则，梳理和细化重点行业和领域存在的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典型问题、具体表现和认定标准，切实增强审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优化审查方式。在严格落实“谁制定、谁审查”原则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行机关内部统一审查，或者由内部业务机构初审后提交特定机构复核。探索建立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对拟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鼓励由本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起草部门在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丰富审查工具和方法，强化定量评估分析，提升审查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四）推行第三方评估。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委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咨询机构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充分评估政策措施对市场竞争的影响。对于拟适用例外规定的、对社会公共利益影响重大的、部门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以及被多个单位或个人举报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要优先考虑引入第三方评估，保障审查质量和效果。

　　三、完善工作机制

　　（一）定期开展评估清理。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19〕245号）要求，对已经公平竞争审查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一次全面评估，经评估认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要予以废止或者修改。2020年1月1日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要定期评估清理，可以每三年组织一次，或者在定期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一并进行，及时发现和纠正实际运行中产生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

　　（二）建立政策措施抽查机制。市场监管总局每年牵头组织一次政策措施抽查，检查有关政策措施是否履行审查程序、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审查结论是否准确等。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比较集中、行政性垄断问题多发的行业和地区，要进行重点抽查。抽查结果要及时反馈被抽查单位，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对抽查发现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被抽查单位要及时认真整改。各地要结合工作实际，建立本地区政策措施抽查机制。

　　（三）健全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或者本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举报。上级机关经核查属实的，要责令政策制定机关整改，对整改不及时或者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本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向政策制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提出整改建议。整改情况要及时向有关方面反馈。

　　（四）加强信息化技术运用。鼓励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必经程序纳入公文办理系统，实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数据库，创新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审查数据的统计分析，有效识别违反审查标准的问题，切实提高审查实效。

　　四、加强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意义，作为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重要举措抓好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具体措施，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地特别是市县两级政府要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及时调整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组成，确保联席会议高效运转，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情况通报、统计分析、规范指导等工作机制，加强横向协同、上下联动。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要及时汇总形成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三）狠抓能力建设。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平竞争审查能力建设，配齐配强审查工作力量，确保与审查工作任务相适应。建立健全定期培训和工作交流制度，多形式开展业务学习和经验交流，强化政策解读、共性问题研究和典型案例分析，全面提升审查工作能力和水平，扎实推进审查队伍专业化建设。

　　（四）强化监督考核。推动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作为有关督查工作的重要内容，并视情纳入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等考核体系。对成效显著、落实得力的要表扬推广，对进展缓慢、推进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强化社会监督，引导市场主体积极举报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为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营造良好环境。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商 务 部

　　2020年5月9日

信息来源：<http://gkml.samr.gov.cn/nsjg/fldj/202005/t20200512_315127.html>